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华律股见字[2024]004号

致：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谷”或者“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承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

---

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列席了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公告》），《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会议的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陶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完全一致，并完成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全部会议议程。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对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的合理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26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5.94%。

经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均为截至2024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的表决。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大会通知公告》的有关规定；所有人员其资格和表决权均合法有效。

###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经查验，第三届董事会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作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合法。

---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和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2,269,4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2,269,4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2,269,4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2,269,4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2,269,4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2,269,4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236,81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

关联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黑河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2,269,4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与合作方签署〈红河谷全季节试验场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2,269,4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孙当奇

承办律师:

陈志敏

承办律师:

侯瑾瑜

2024 年 5 月 10 日